

**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机器损坏保险附加险条款（2015 版）**

**K41. 其他物品条款**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座落地中被保险人所有的下列财产：

1) 便携式通讯装置、电脑设备、照相摄像器材；

对上述财产，保险人仅负责在保单列明地址范围内由于保险责任所导致的损失，且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\_\_\_\_\_元。

2) 广告招牌、天线、霓虹灯及太阳能装置等。

对上述财产，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\_\_\_\_\_元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